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